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

主席報告

在面對 2012 年經濟繼續動盪，經營困難的一年，對紡織及服裝行業又是一個充滿艱辛挑戰的一年，我們繼續努力發展，繼續精進，為世界第一絲綢企業使命全力以赴，在回顧整個年度，雖然在那麼艱苦的經濟環境之下，我們繼續取得良好的進展，更強大了我們的實力及基礎，雖然在這個年度我們的營業額下降了 8%，其中主要是因為繼續擴大發展我們對的、新的市場及產品，我們淘汰了及取代了競爭非常激烈的紅海市場及產品，這正顯示出我們能面對不同經濟變化繼續發展及我們不斷自我提升，更具競爭優勢能力和信心。

- 年度營業額由港幣 27.8 億元調整至港幣 25.6 億元，下跌 8%
- 年度淨利潤也由港幣 2.54 億元減少至港幣 1.7 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0.57 元
- 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7.7 元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15 元，全年合共派發股息將為每股港幣 0.20 元，對比去年全年股息每股港幣 0.22 元

一直以來，達利一直深信發展明日，多年來我們一直深度投資我們明日的人才、技術、產品開發、開拓市場、專注我們熟悉及深信具高大發展前景的高檔次絲綢市場，這多年的發展，我們經歷了多次激烈的市場變化，繼續取得成效，我們對達成未來更大目標充滿信心。

歐元區國家的經濟依然疲弱、美國市場復甦緩慢，而中國的勞動成本及通脹壓力增加的走勢將會持續。我們更加快、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技術，有信心達到更大的產品增值及市場競爭的優勢，展現世界第一絲綢產品。

雖然我們的服裝品牌業務在美國及中國都受到疲弱的市場影響，但對發展我們整個集團的多元化品牌業務策略是非常確信及堅持，作為世界第一絲綢企業，我們「達利絲綢」當中包括所有的絲綢產品，絲綢工業旅遊及絲綢禮品的品牌發展，對其未來發展前景是充滿憧憬及信心。

前景

2013 年仍是一個艱辛和極富挑戰但商機處處的一年，我們中國作為世界經濟的領航者，極具持續發展空間。我們以堅定自信的達利企業文化、靈活創新創造市場策略，全力培育及提升人才，發揮我們企業的無限潛力。我們對集團未來長遠發展極具信心。

我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銀行、客戶、供應商及董事會成員的一直支持和寶貴意見，同時還感謝管理團隊和集團員工的努力與奮鬥。

業績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4	2,563,116	2,784,166
銷售成本		<u>(1,937,623)</u>	<u>(2,104,741)</u>
經營毛利		625,493	679,425
其他收入		123,013	141,5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42,654	122,983
行政開支		(319,557)	(362,0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8,785)	(309,323)
財務費用	6	(45,737)	(31,882)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u>(1,522)</u>	<u>(152)</u>
除稅前溢利		205,559	240,572
稅項	7		
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 付款收益之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2,974
所得稅支出		<u>(35,728)</u>	<u>(59,721)</u>
本年度溢利	8	<u>169,831</u>	<u>253,825</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9		
物業重估收益		-	81,436
換算共同控制企業之匯兌差額		127	1,047
換算之匯兌差額		21,027	93,561
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值收益 (虧損)		62,388	(22,875)
現金流量對沖重分類至損益		(35,623)	(36,751)
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組成之所得稅項		2,513	(14,261)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50,432</u>	<u>102,15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20,263</u></u>	<u><u>355,982</u></u>

	<i>附註</i>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70,116	253,825
非控股權益		(285)	-
		<u>169,831</u>	<u>-</u>
		<u>169,831</u>	<u>253,825</u>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220,548	355,982
非控股權益		(285)	-
		<u>220,263</u>	<u>-</u>
		<u>220,263</u>	<u>355,982</u>
每股盈利			
基本	<i>11</i>	<u>港幣0.57元</u>	<u>港幣0.84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530	858,552
租賃預付款		131,964	147,459
投資物業		665,576	512,295
無形資產		-	-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9,543	20,938
可供出售投資，成本		675	675
遞延稅項資產		33,192	29,108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		26,843	27,479
衍生金融工具		5,830	-
		<u>1,720,153</u>	<u>1,596,506</u>
流動資產			
存貨		427,302	448,644
應收賬項	12	416,892	408,903
應收票據	13	34,412	53,959
租賃預付款		2,478	2,77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77,078	151,462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763	686
可收回稅項		98,818	88,443
衍生金融工具		21,351	75,483
結構性存款		877,634	417,753
短期存款		452,231	449,6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7,229	820,419
		<u>3,276,188</u>	<u>2,918,12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312,810	304,957
應付票據	14	1,134	-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21,481	234,720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	1,647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589	591
應付稅項		169,232	169,104
衍生金融工具		10,565	4,235
融資租約負債		162	264
銀行貸款		1,846,045	1,496,123
銀行透支		192	194
		<u>2,562,210</u>	<u>2,211,835</u>
流動資產淨值		<u>713,978</u>	<u>706,2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34,131</u>	<u>2,302,798</u>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	161	80
遞延稅項負債	126,842	105,824
衍生金融工具	11,082	52,234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97	3,375
	<u>141,482</u>	<u>161,513</u>
	<u>2,292,649</u>	<u>2,141,2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721	30,072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2,262,447	2,111,2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92,168	2,141,285
非控股權益	481	-
權益總額	<u>2,292,649</u>	<u>2,141,285</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已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應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在此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假定是透過出售予以全部收回，以計量遞延稅項，惟於若干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除外。

本集團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已檢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目的是為了隨時間流逝，大致上消耗投資物業內含有之經濟利益。因此，董事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之「出售」假定已遭否定，及該應用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修訂本對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增加披露之要求，當金融資產被轉讓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

本集團與多間銀行作出安排，轉讓其合約權利予銀行，收取若干應收票據現金流。此安排透過按全數追索基準折讓應收票據予銀行。具體而言，假若於到期日應收票據並未繳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繳交未支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應收票據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全部賬面值及經轉讓為有抵押貸款的已收現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該等應收賬項轉讓已作出相關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按修訂本要求披露比較資料。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 年至 2011 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 2011 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 2011 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 2011 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商業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的會計期間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以其公平值計量。除此之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企業可使用不可撤回選項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連同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明顯影響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佔其信貸風險變動之分類及計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其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需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這種變動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賬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賬呈列。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5年1月1日開始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政報告中採用，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所呈報金額。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可供出售之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已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然而，其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提供，需待詳細審查完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的唯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除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範金融工具的三類公平值架構劃分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而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本集團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生效。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可導致須於綜合財政報告內，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規定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達到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於本集團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應用該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現時與抵銷規定有關的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本澄清「現時可合法行使抵銷權」及「變現及結算同時發生」的含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在可實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須披露金融工具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附帶規定)的資料。

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之中期期間，須作出經修訂的抵銷披露。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綜合財務報告將更擴大抵銷金融負債之披露。所有對比期間亦須同時提供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才會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政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乃指本集團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12 年 港幣千元	2011 年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及貿易	1,948,520	2,056,223
品牌業務	614,596	727,943
	<u>2,563,116</u>	<u>2,784,166</u>

4. 分類資料

提供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執行董事，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乃按出售貨品種類作分析，包括(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品牌業務，代表本集團已發展品牌之成衣銷售。

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類為(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品牌業務。

收入及業績分類

下列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1,948,520	614,596	2,563,116	-	2,563,116
分部間之銷售額(註)	193,855	-	193,855	(193,855)	-
分類收入	<u>2,142,375</u>	<u>614,596</u>	<u>2,756,971</u>	<u>(193,855)</u>	<u>2,563,116</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85,299</u>	<u>(30,183)</u>	<u>255,116</u>	<u>(3,820)</u>	<u>251,296</u>
財務費用					<u>(45,737)</u>
除稅前溢利					<u>205,559</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2,056,223	727,943	2,784,166	-	2,784,166
分部間之銷售額(註)	217,564	-	217,564	(217,564)	-
分類收入	<u>2,273,787</u>	<u>727,943</u>	<u>3,001,730</u>	<u>(217,564)</u>	<u>2,784,166</u>
業績					
分類溢利	<u>263,689</u>	<u>11,564</u>	<u>275,253</u>	<u>(2,799)</u>	<u>272,454</u>
財務費用					<u>(31,882)</u>
除稅前溢利					<u>240,572</u>

註：分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照集團公司彼此訂立外發生產加工合同之議定條款而收費。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是指在各分類並無財務費用分配的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為各分類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時，作為評核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再者，因按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沒有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289	11,983	77,272
租賃預付款攤銷	2,438	-	2,438
呆壞賬撥備	1,966	448	2,414
存貨撥備(撥回)*	2,368	(3,555)	(1,187)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賬項減值虧損	4,463	-	4,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223	-	3,22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38,761	-	38,76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05,419	174	105,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 付款收益	6,714	-	6,714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u>1,522</u>	<u>-</u>	<u>1,522</u>

* 當已提撥備之存貨出售時，其相應存貨撥備已沖回。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722	7,881	89,603
商標攤銷	516	-	516
租賃預付款攤銷	2,390	-	2,390
呆壞賬撥備	2,775	1,714	4,489
存貨撥備	18,459	6,718	25,177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賬項減值虧損	1,312	197	1,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878	13,261	29,13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2,526	-	2,52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19,945	16,952	136,8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 付款虧損	2,636	464	3,100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u>152</u>	<u>-</u>	<u>152</u>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佈位於美國、歐洲、大中華及其他地區。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區位置具體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176,251	1,423,024	1,242	2,536
歐洲	512,438	587,160	951	1,583
大中華	688,317	631,375	1,631,796	1,514,585
其他	186,110	142,607	81	129
	<u>2,563,116</u>	<u>2,784,166</u>	<u>1,634,070</u>	<u>1,518,833</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共同控制企業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人壽保險按金及保費預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位客戶於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類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該收入約為港幣2億6,900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類或品牌業務分類客戶中，並無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收益 (虧損)	6,714	(3,100)
呆壞賬撥備	(2,414)	(4,4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8,761	(2,526)
匯兌收益淨額	1,686	26,84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05,593	136,897
減值虧損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3)	(29,139)
-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4,463)	(1,509)
	<u>142,654</u>	<u>122,983</u>

6. 財務費用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40,730	26,746
融資租約	24	47
銀行費用	4,983	5,089
	<u>45,737</u>	<u>31,882</u>

7. 稅項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香港	(15,131)	(11,5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530)	(18,475)
其他法定地區	(136)	(240)
中國附屬公司就已分派利潤之預扣稅項	(6,086)	(10,282)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	10,552	(315)
中國(註)	(1,507)	50,450
其他法定地區	(170)	712
	<u>(19,008)</u>	<u>10,35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6,720)	(14,537)
稅率變動	-	(5,9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註)	-	23,370
	<u>(16,720)</u>	<u>2,903</u>
	<u>(35,728)</u>	<u>13,253</u>
就報告而作出分析：		
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		
收益之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2,974
所得稅支出	(35,728)	(59,721)
	<u>(35,728)</u>	<u>13,253</u>

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超額撥備的中國稅款其中港幣 49,604,000 元及沖回遞延稅項負債港幣 23,370,000 元，為相對於過往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之收益。於 2007 年及 2009 年，因杭州市政府制訂城市重建規劃，本集團出售位於留下街及登雲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出售」）及分別於 2007 年及 2009 年確認出售收益港幣 3.61 億元及港幣 5,300 萬元。出售收益之遞延所得款項相應之遞延稅項負債已計提，及當收到所得款項時，出售相關稅項為應付稅項。於 2010 年 3 月及 2011 年 1 月，本集團已收到相關出售之所有款項。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提交就出售所帶來的成本金額及說明性質之經審核報告予當地稅務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政策性搬遷或處置收入有關企業所得稅處理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118 號）（「國稅函(2009)118 號」），因政府制訂城市重建規劃，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的所得款項，可扣除重置廠房所帶來的相關成本後，而相關成本需符合該條例之範圍內，才計算企業所得稅。於 2011 年，當地稅務局已退回本集團以往就有關出售已繳納之稅款人民幣 1,150,000 元（相等於港幣 1,369,000 元）。基於成本報告及本集團已收回退稅，本公司董事考慮搬遷計劃中，購入及/或改進資產之資本性開支，根據國稅函(2009)118 號，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是可扣除的。據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沖回就出售相應超額的應付稅項及已確認之遞延稅項，其過往計提基準為未扣除資本性開支。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 1999/2000 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按照稅務局慣例，稅務局已就 1999/2000 年、2000/2001 年、2001/2002 年、2002/2003 年、2003/2004 年、2004/2005 年及 2005/2006 年之課稅年度發出預計/新增評估單/稅務評估單（「評估單」）。同時，在進行審查期間稅務局或會就其後年度作出評稅。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根據反對 1999/2000 年、2000/2001 年、2001/2002 年、2002/2003 年、2003/2004 年、2004/2005 年及 2005/2006 年之課稅年度評估單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已購買約港幣 98,065,000 元（2011 年：港幣 87,690,000 元）的儲稅券。

除稅務審查外，本集團其中一間公司就提出反對 2006/2007 年評稅通知書，購買約港幣 753,000 元（2011 年：港幣 753,000 元）之儲稅券，該金額已計入可收回稅項中。

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及交換意見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地確定。管理層已跟隨過往撥備基準作出香港稅項撥備。董事認為，為此而作出之撥備是足夠的。

兩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除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及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於2011及2012年，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及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分別被確認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起三年期間，應課所得稅率為15%。

在其他法定地區的應課稅額按其在相關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77,013	89,261
租賃資產	259	342
商標攤銷(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	516
租賃預付款攤銷	2,438	2,390
存貨(撥回)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註 1)	(1,187)	25,177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衍生金融工具 收益(註 2)	(36,948)	(39,185)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已計入「財務費用」)	1,325	2,434
於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投資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7,078)	(22,494)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利息收入	(3,535)	(686)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投資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37,242)	(21,491)
	<u>(37,242)</u>	<u>(21,491)</u>

註：

1. 當已提撥備之存貨出售時，其相應存貨撥備已沖回。
2. 金額港幣 22,598,000 元(2011 年：無)及港幣 14,350,000 元(2011 年：港幣 39,185,000 元)，已分別計入銷售及銷售成本內。

9.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62,388	(22,875)
重分類調整至損益	(35,623)	(36,751)
	<u>26,765</u>	<u>(59,626)</u>
物業重估收益	-	81,436
換算共同控制企業之匯兌差額	127	1,04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21,027	93,561
	<u>47,919</u>	<u>116,418</u>
其他全面收益		
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組成之稅項：		
- 物業重估	-	(20,359)
-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	(57)	(2,265)
- 重分類調整至損益	2,570	6,722
- 稅率變動影響	-	1,641
	<u>2,513</u>	<u>(14,261)</u>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50,432</u>	<u>102,157</u>

10. 股息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內已確認分派及已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於2012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5仙 (2011年：於2011年港幣7仙)	14,861	21,109
末期股息－於2011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15仙 (2011年：於2010年港幣13仙)	44,582	39,387
	<u>59,443</u>	<u>60,496</u>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2011年：港幣15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70,116</u>	<u>253,825</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7,299,861</u>	<u>302,402,077</u>

未呈列攤薄每股盈利，因於年內或相應報告期末，並無未行使潛在普通股。

12.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數期為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 90 日	373,134	359,834
91 至 180 日	33,582	46,176
181 至 360 日	9,589	2,616
360 日以上	587	277
	<u>416,892</u>	<u>408,903</u>

13.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港幣34,412,000元(2011年：港幣53,959,000元)，賬齡為180日內(2011年：90日)。應收票據中港幣29,518,000元(2011年：港幣43,422,000元)為可追索折讓票據，已相應計入財務負債中銀行貸款內。

14.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 90 日	113,443	131,732
91 至 180 日	10,489	5,082
181 至 360 日	3,644	1,965
360 日以上	4,318	4,526
	<u>131,894</u>	<u>143,305</u>
購貨預提	180,916	161,652
	<u>312,810</u>	<u>304,957</u>

平均採購信貸週期為 90 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控制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項於信貸時限內。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應付票據賬齡為 90 日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為港幣25.6億元。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1億7,000萬元，較去年下降33%，去年同期純利為港幣2億5,400萬元。每股之基本盈利為港幣0.57元，減少32%。每股之資產淨值由港幣7.1元增加至港幣7.7元。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收入		貢獻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1,948,520	2,056,223	281,479	260,890
品牌業務	614,596	727,943	(30,183)	11,564
	<u>2,563,116</u>	<u>2,784,166</u>	<u>251,296</u>	<u>272,454</u>
按地區劃分：				
美國	1,176,251	1,423,024	73,900	94,537
歐洲	512,438	587,160	30,718	25,188
大中華	688,317	631,375	131,976	144,140
其他	186,110	142,607	14,702	8,589
	<u>2,563,116</u>	<u>2,784,166</u>	<u>251,296</u>	<u>272,454</u>

儘管在巨大通脹壓力下，及原材料成本和其他營運皮費增加，集團通過多年來實行一系列的有效措施，提高我們的效率及競爭力，集團繼續在製造及出口業務中的高端市場表現理想。我們美國及中國的品牌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我們已即時快速調整，回應市場變化。

2012年盈利貢獻期內包括以下特殊項目，包括港幣3,880萬元(2011年: 港幣250萬元虧損)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此收益為對沖2012至2014年人民幣風險及港幣1.06億元(2011年: 港幣1.37億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值(除稅前)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增加至港幣18億4,600萬元，2011年底之貸款額則為港幣14億9,600萬元。年內銀行貸款增加主要來自對沖融資安排。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6%，流動比率則為1.28，維持穩健水平。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20億9,700萬元，2011年底之結存則為港幣16億8,800萬元。由於持有淨現金及大量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集團擁有十分充裕的營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經營及未來發展所需。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銀行借款則以美元及港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集團利用保守態度處理外匯風險並有足夠對沖儲備。集團年內並無定息借貸。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其應收賬項及票據港幣6,200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稅務審查

於2006年2月，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由1999/2000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管理層相信集團於所有年度之香港收入均已作出足夠香港稅項撥備。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階段，而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確定，經與專業顧問諮詢，管理層相信現有撥備是足夠的。

人力資源

於報告日，本集團連同共同控制企業僱員人數約為8,600人。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可按集團業績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予被挑選的員工。集團於年內並無授予僱員購股權。

資本開支

本集團在年度內添置機器及設備及裝修及在建工程約港幣5,200萬元以提升生產效能。除上述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會」)將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0樓舉行。股東會通告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ighfashion.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2011年：末期股息港幣15仙)。此項末期股息如於2013年5月28日召開之股東會通過，將派發予2013年6月5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將於2013年6月20日或前後寄送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會及投票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此外，本公司亦將由2013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3年6月5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除以下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前稱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第A.1.1條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於2012年董事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董事會相信，上述三次會議安排已足夠涵蓋所有於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主要議題。全部董事已於本年度不時與管理層商議事項。

第A.2.1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富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所載之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下列為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面值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合共3,510,000股(2011年：2,498,000股)：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已 付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已 付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作價總額 (包括直接費用) 港元
2012年1月	3,510,000	2.90	-	10,222,561

上述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按照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與註銷股份之面值相等之數額亦從本公司之累積盈利中撥入股本贖回儲備中。

董事會乃根據股東授權購回股份，並以加強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本公司股東得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highfashion.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 2012 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及蘇少嫻小姐；(2)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及楊國榮教授；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香港，2013 年 3 月 28 日